

# 金融&金融科技行业周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银行业三季度报盈利改善持续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 (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 S1060520080003 (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 (证券投资咨询)

武凯祥 S1060120090065 (一般证券业务)

陈相合 S1060121020034 (一般证券业务)

2021年10月31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银行业三季度报盈利改善持续

- 1. 证监会：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3件规章以及相关的11件规范性文件。同时，北交所发布4件基本业务规则以及6件配套细则和指引。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北交所相关规章的正式发布，将进一步推动北交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激发市场整体活力。
- 2. 银行三季度报综述：盈利改善持续，息差负面影响边际减弱。**所有41家上市银行2021年3季报披露完毕，前3季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3.6%，增速较2021年中报的13.0%提升0.6pct。其中大中型银行中表现较好的是平安（30.1%，YoY）、兴业（23.4%，YoY）和招商（22.2%，YoY），区域性银行中增速较快的是江苏（30.5%，YoY）、张家港（27.0%，YoY）和宁波（26.9%，YoY）。从边际变化的角度来看，绝大多数银行的盈利增速均较中报稳中提升。从业绩归因看，最主要的正贡献因素是拨备计提；息差仍是最主要的负面因素，但对净利润增速的拖累程度边际减弱。
- 3. 央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10月29日，为进一步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办法》对于完善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制度框架，增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力，促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公开征求意见。**10月29日，为科学界定平台类别、合理划分平台等级，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该《指南》的推出有助于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科学认知，形成针对性的监管指引，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CONTENT 目录

## 重点聚焦

- 证监会：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 银行三季度综述：盈利改善持续，息差负面影响边际减弱
- 央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公开征求意见

## 行业新闻

- 证券：国务院印发行动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 保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 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1）》
- 金融科技：银联商务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

##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保险、银行、证券、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下跌8.50%、1.90%、2.24%、3.56%
- 银行：公开市场货币净投放6800亿元，SHIBOR利率上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提升5.24%
- 保险：债券收益率环比下降

## 证监会：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事件：**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3件规章以及相关的11件规范性文件。同时，北交所发布4件基本业务规则以及6件配套细则和指引。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 ◎ 证监会发布的主要制度规则与征求意见稿差异点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制度规则名称	与相关制度的征求意见稿差异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 <b>发行上市条件</b>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公开谴责、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设置相应的发行上市方面的准入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 <b>持续融资品种</b> 。将第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除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外的其他融资品种预留制度空间。 关于 <b>可转债发行条件</b> 。增加发行可转债的消极条件，明确已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或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等情形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关于 <b>股权激励</b>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于核心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强制设定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等考核指标。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 <b>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 。增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明确董事长、经理等对信息披露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点评：**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北交所主要制度规则，11月15日正式施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北交所发布的自律规则相互衔接，分别就主要制度安排、信息披露内容和自律管理要求作出规范，内容涵盖发行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监督管理等各个方面。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将于11月15日正式施行，意味着企业赴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制度规则基本齐备，北交所正式开市箭在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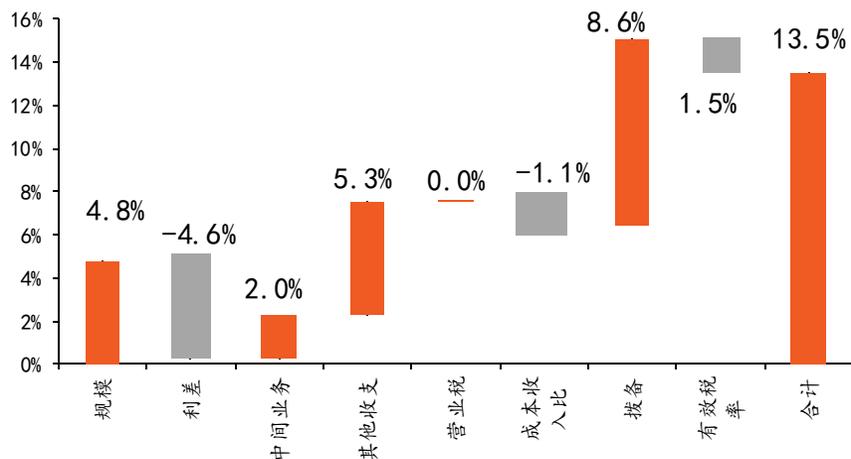
设立北交所是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举措，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北交所一方面与沪深交易所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形成错位发展关系，另一方面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形成“层层递进”的层级关系。北交所相关规章的正式发布，将进一步推动北交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激发市场整体活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银行三季报综述：盈利改善持续，息差负面影响边际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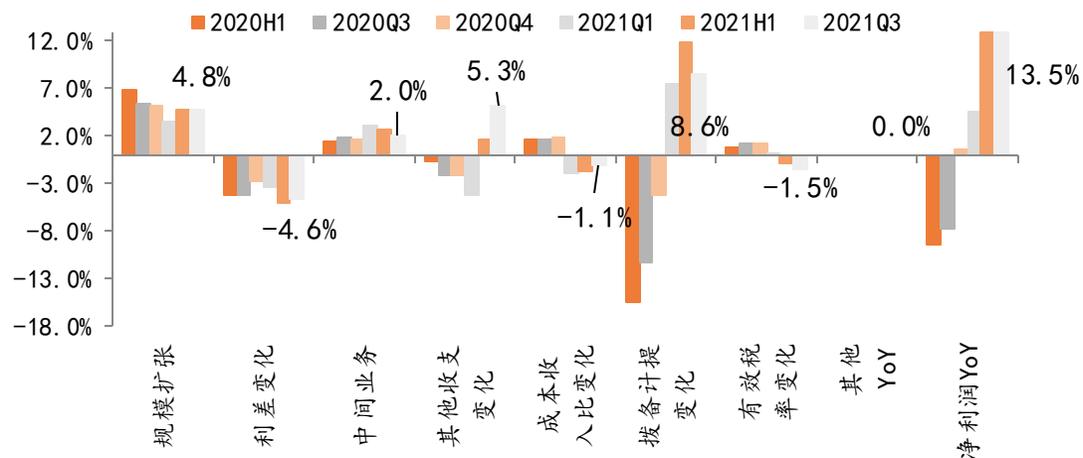
**事件：**所有41家上市银行2021年3季报披露完毕，前3季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3.6%，增速较2021年中报的13.0%提升0.6pct。其中大中型银行中表现较好的是平安（30.1%，YoY）、兴业（23.4%，YoY）和招商（22.2%，YoY），区域性银行中增速较快的是江苏（30.5%，YoY）、张家港（27.0%，YoY）和宁波（26.9%，YoY）。从边际变化的角度来看，绝大多数银行的盈利增速均较中报稳中提升。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

### 银行业21年3季报净利润同比增速归因分解



### 上市银行盈利贡献因素分解之时间趋势图



**业绩归因分析：**考虑到可比性，剔除3家上市1年以内的次新银行，从剩下38家上市银行净利润增速驱动各要素分解来看：**最主要的正贡献因素：拨备计提。**前3季度上市银行拨备计提贡献净利润增长8.6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平稳运行下拨备计提力度保持常态化仍然是推动上市银行盈利增速大幅提升的最主要因素。**息差仍是最主要的负面因素，但对净利润增速的拖累程度边际减弱。**前3季度上市银行息差对盈利负贡献4.6个百分点，但对净利润增速的拖累边际改善（vs-4.2%，21H1）。**规模扩张和中收的贡献度保持平稳。**2021年前3季度规模对盈利正贡献4.8个百分点，较上半年持平，中收对盈利正贡献2.0个百分点（vs2.6%，21H1）。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非息在投资收益的带动下，贡献度大幅提升**，前3季度其他非息对盈利正贡献5.3个百分点（vs1.6%，21H1）。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规模、利差变化我们按照期末数据估算。若按照平均余额估算可能略有偏差，上市银行口径剔除上市一年以内的银行

## 央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事件：**10月29日，为进一步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 主要内容

- ▶ 一是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设定了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两个监管指标，将监管要求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要求，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应于2025年初分别达到16%、6%，2028年初分别达到18%、6.75%；第二层次是在最低要求基础上，应满足相应的缓冲资本监管要求；第三层次是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有权针对单家银行提出更审慎的要求。
- ▶ 二是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根据国际统一规则，明确了各类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合格标准，进一步理顺了各类工具的损失吸收顺序。
- ▶ 三是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依法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对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进行管理。

### 基于三大基本原则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 ▶ **立足国内银行实际，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做法充分接轨**。《办法》在总损失吸收能力指标设置、达标要求、合格工具标准等方面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监管规则保持一致。同时，在存款保险基金计入、投资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资本扣减规定上借鉴了国际同业经验，更好地适应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实践。
- ▶ **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制度与资本监管制度保持一致性**。《办法》中关于资本监管的有关规定与我国现行的资本监管制度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银保监会正在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相关规定，预留了一定的政策空间。
- ▶ **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与商业银行处置机制建设相结合**。《办法》明确了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会议，审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开展可处置性评估，进一步健全商业银行的有效处置机制。

**点评：**《办法》描绘了“中国版”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框架，提出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两项监管指标，对于完善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制度框架，增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能力，促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拓展商业银行主动负债品种，提高我国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在未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将加快推动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建立健全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公开征求意见

**事件：**10月29日，为科学界定平台类别、合理划分平台等级，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平台分类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 平台分级

平台分级	分级依据	具体标准
超级平台	超大用户规模	在中国的上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亿
	超广业务种类	核心业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业务
	超高经济体量	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0亿人民币
	超强限制能力	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大型平台	较大用户规模	在中国的上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000万
	主营业务	具有表现突出的平台主营业务
	较高经济体量	上年底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亿人民币
	较强限制能力	具有较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中小平台	一定用户规模	在中国具有一定的年活跃用户
	一定业务种类	具有一定的业务
	一定经济体量	具有一定的市值（估值）

**点评：**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背景之下，该《指南》的推出有助于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科学认知，形成针对性的监管指引，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面对互联网平台快速发展带来的侵犯用户隐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资本无序扩张等诸多问题，《指南》通过借鉴国际监管思路，科学界定平台类别、合理划分平台等级，协助更加精准地制定不同类型平台治理重点要点，进而提升国家治理的智能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从而能够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更好造福人民群众。同时“超级平台”这一概念的提出，有助于深化人们对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问题的认识，推动理论界更加重视平台经济领域发展不平衡、竞争不充分、资本无序扩张的问题，引导相关平台企业更加重视自身的行为规范。

###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事件：**10月26日讯，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资料来源：零壹财经）

### 易会满：切实加强发行注册的权力监督制衡

**事件：**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在会议上表示，要切实加强发行注册的权力监督制衡，大力推进透明审批、阳光用权，并要紧盯“特定群体”，提升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

（资料来源：央广网）

### 证监会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市场意见

**事件：**10月29日，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借鉴境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

**事件：**10月27日，为进一步完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监管制度，**法》**增强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保险公司准备金管理水平，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新修订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 修订与完善的内容

01. 将**非寿险准备金评估规则**与会计准则、偿二代监管制度协调一致

02. 总结提炼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实践经验，将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准备金监管的制度**进行了梳理，集中体现在《办法》中

03. 增加**内控管理规定**，督促保险公司完善非寿险准备金工作相关制度

04. 增加**监督管理规定**

05. 增加**法律责任规定**，依据《保险法》对非寿险准备金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明确

06. **删除修订前文件中的准备金报告章节**，作为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

**事件：**10月2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称，为全面客观反映城商行2021年经营行年度发展情况，总结先进经验，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1）》。《报告》认为，城商行在过去一年规模稳健增长，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主要效益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截至2020年末，城商行总资产41.1万亿元，同比增长10.2%，较2019年末上升1.7个百分点；总负债38.2万亿元，同比增长10.6%，较2019年末上升2.2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 中国银行发行全球首笔可持续发展再挂钩债券

**事件：**据中国银行10月29日消息，中国银行27日成功完成3亿美元可持续发展再挂钩债券发行定价。此次发行为全球首笔，是中国银行丰富ESG金融产品体系、推动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创新实践。据介绍，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是指贷款利率根据约定的ESG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而调整的贷款。绩效目标指标可涉及二氧化碳减排、单位耗能、ESG评级等多领域，可设单指标，也可设组合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越高，贷款利率可下浮幅度也越高，反之亦然，一般需要第三方独立机构认证。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 中国人民银行于10月29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事件：**10月29日，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10月29日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50亿元，期限3个月，费率0.10%。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事件：**10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促进金融新科技。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线下和线上支付、交通出行、政务和民生等场景应用。深化普惠金融试点，实施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2.0专项工程。延展数字金融服务模式，加快金融机构“总分支点”形态重塑，创新指尖上的金融服务，推动一批“开放银行”试点，发展智能投顾，提升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推动金融市场高水平转型。此外，《规划》还指出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中心。加强数字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的数字基础。

(资料来源：移动支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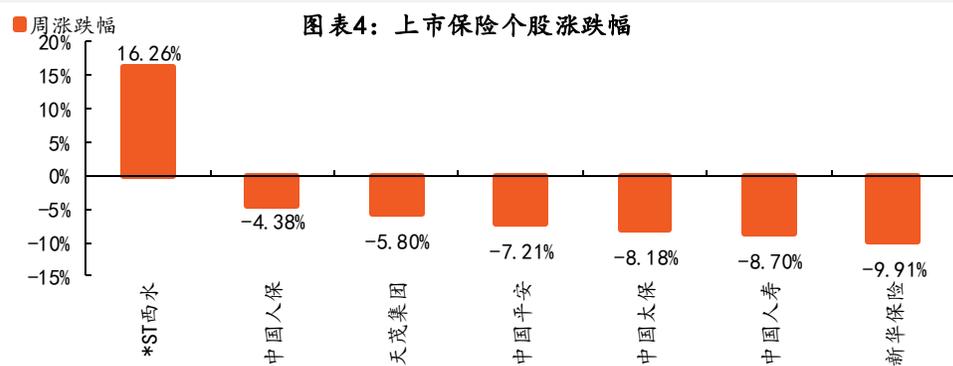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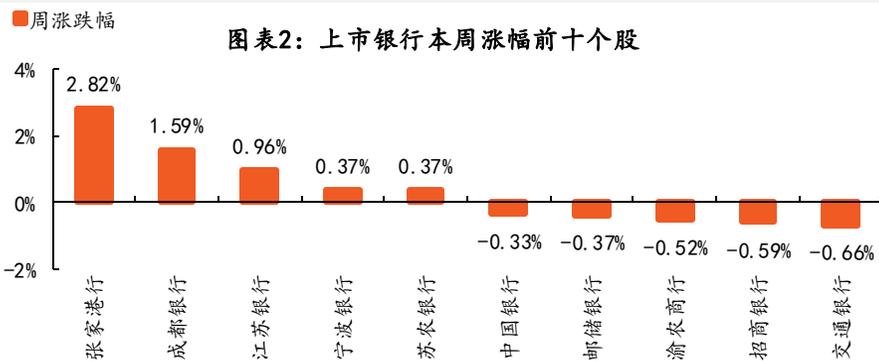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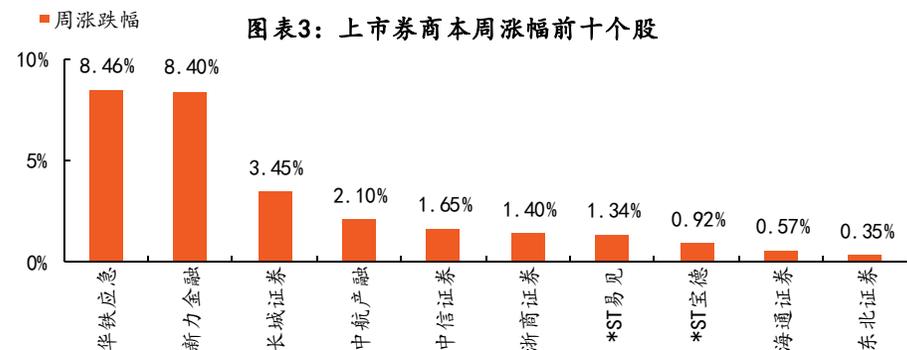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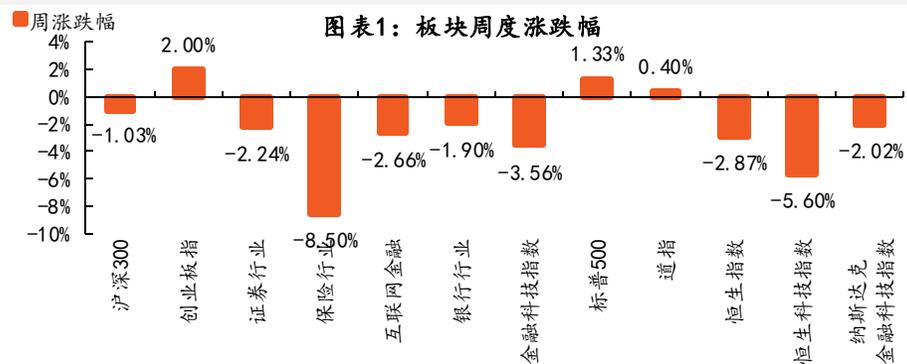
### 银联商务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

**事件：**10月28日，银联商务宣布，旗下数字人民币受理系统已经完成对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成为首批与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并在试点地区成功完成商户的首单交易。银联商务表示，接入后，今后将可实现“一次开发即全量对接”，不仅极大程度节省了银联商务及其合作机构后续的开发建设成本，也为其进一步拓展数字人民币产品功能和应用范围、促进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

市场表现：保险、银行、证券、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下跌8.50%、1.90%、2.24%、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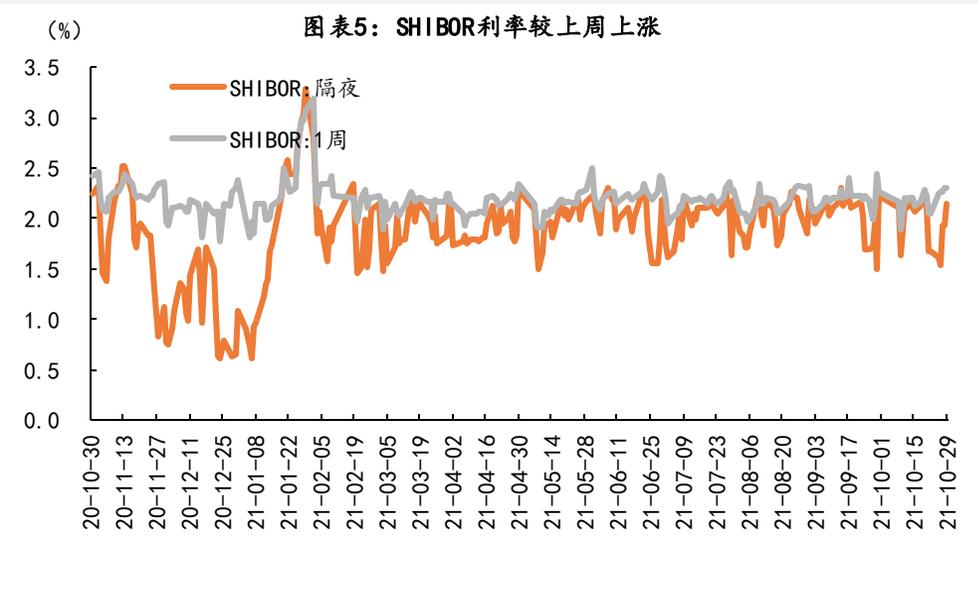
**A股行情：**本周A股保险、银行、证券、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下跌8.50%、1.90%、2.24%、3.56%。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03%。恒生科技指数本周下跌5.60%，同期恒生指数下跌2.87%；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下跌2.02%。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28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20、24位。各子板块中，张家港行（2.82%）、华铁应急（8.46%）、\*ST西水（16.26%）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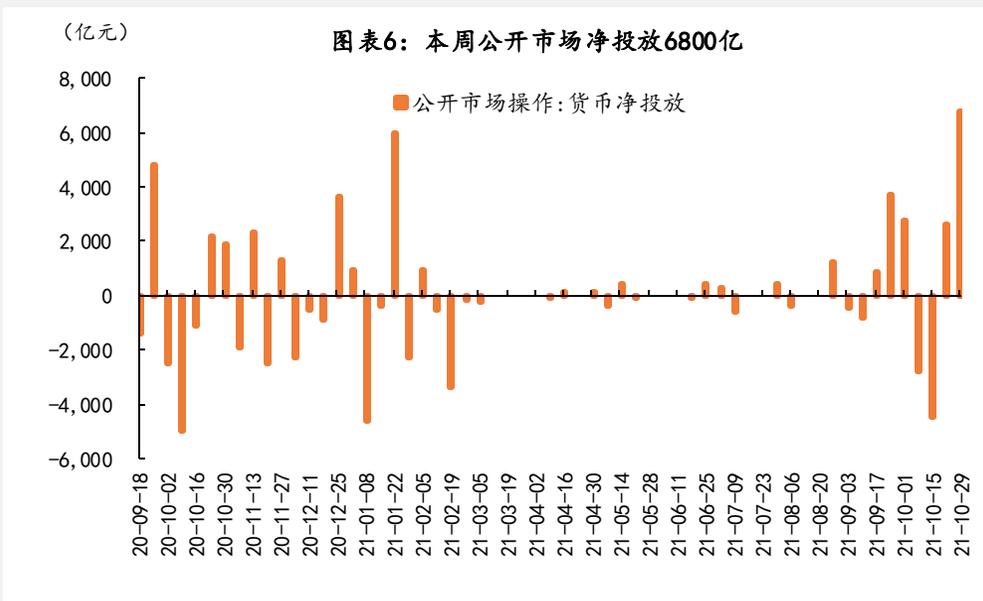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 银行：公开市场货币净投放6800亿元，SHIBOR利率上行

SHIBOR：截至本周末，隔夜SHIBOR利率上涨47.0BP至2.14%，7天SHIBOR利率上涨24.3BP至2.30%。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共开展10050亿元逆回购，另有3250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6800亿元货币净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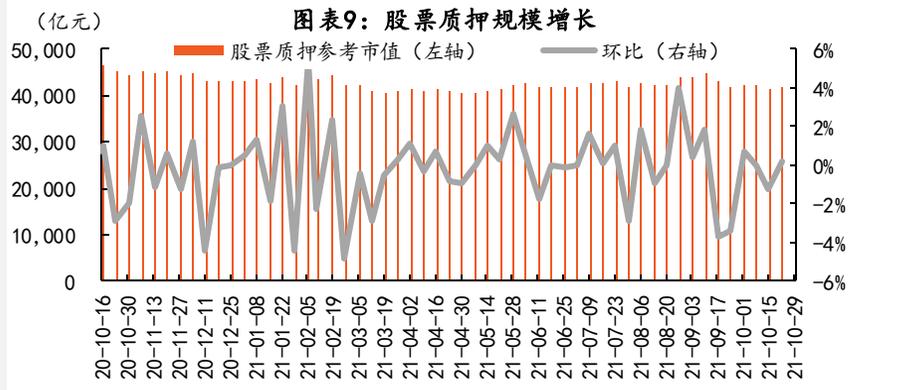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提升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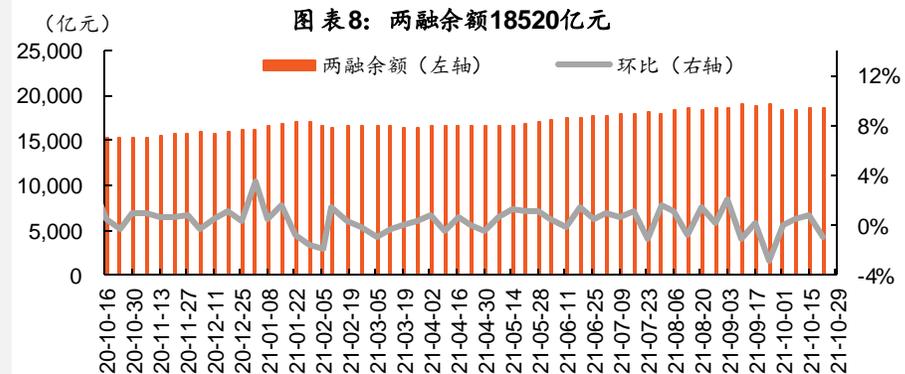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11336亿元，环比上周提升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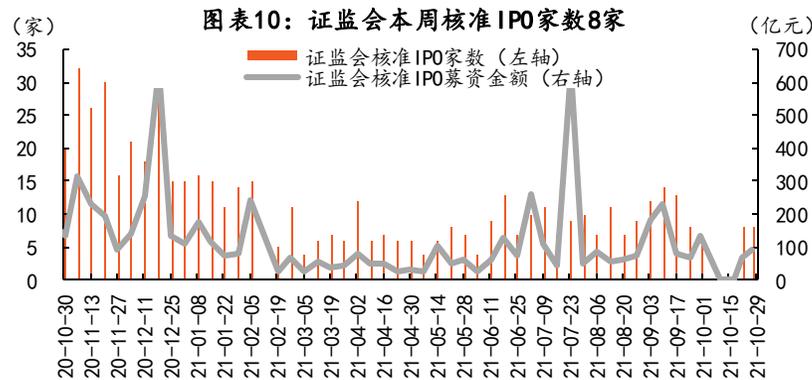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本周股票质押规模41682亿元，环比上周增长0.23%。



【两融】截至10月29日，两融余额18520亿元，环比上周下降0.84%。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核准IPO企业8家，核准募集资金95.3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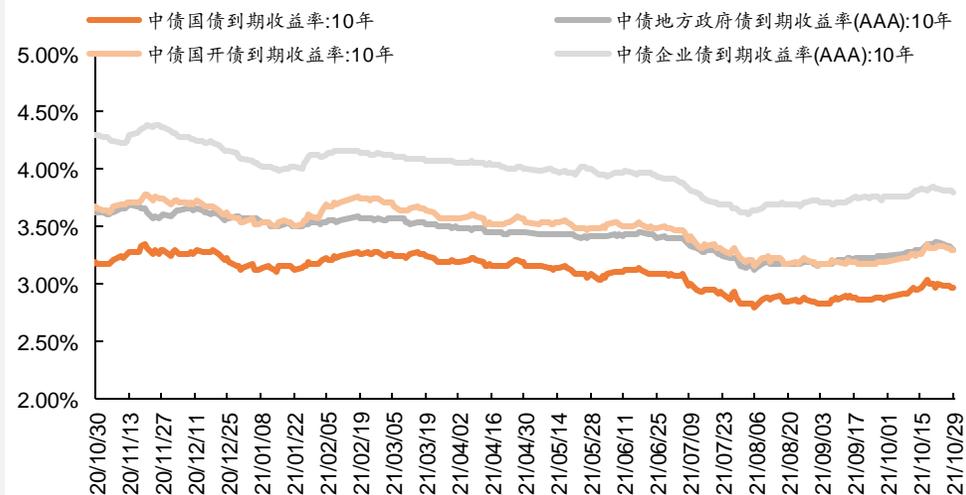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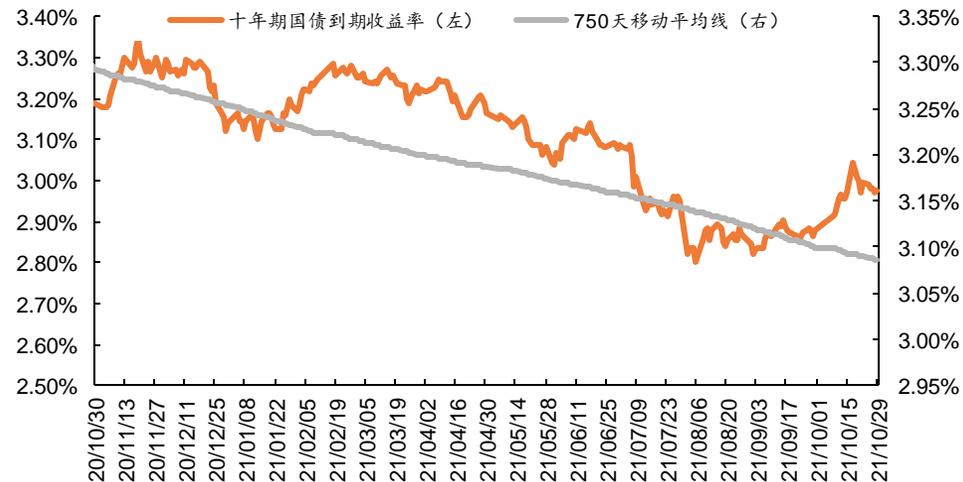
## 保险：债券收益率环比下行

债券收益率：截至10月29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9732%、3.3039%、3.2930%、3.7933%，环比上周分别下跌2.21bps、下跌6.40bps、下跌3.23bps、下跌3.20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 投资建议

- 1、非银：1) 证券：基本面及政策面利好对行业估值形成长期支撑，后续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望持续演绎β行情，当前行业估值属于中部历史分位，仍具有配置价值；2) 保险：政策规范行业竞争、支持商业健康险和商业养老金发展，继续看好保险行业的长期配置价值。
- 2、银行：3季度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叠加市场对个别房企信用风险的担忧，板块调整幅度较大。站在当前的时间点，结合近期监管对于防风险、稳增长的定调，以及跨周期调节政策的相继落地，我们认为经济大幅下行的可能性不高，同时大规模信用风险释放的概率较小，对于银行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的影响可控。经过2季度以来的调整，板块当前静态估值水平仅0.66x，处在历史绝对低位，悲观预期反应充分，建议关注经济预期回升和市场风格切换带来的估值修复机会。



##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目前金融科技行业内部分领域发展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头部企业的技术和创新优势将愈发明显，可能会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挤压行业其他参与者的盈利空间；且随着国内领先公司逐步将业务运营延伸到越来越多的海外市场，将更多面临着来自海外参与者的竞争。
- 3)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给行业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声明&amp;免责条款

##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平安证券

##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 4008866338

## 深圳

## 上海

## 北京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 518033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 33830395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 100033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武凯祥	WUKAIXIANG26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90065
陈相合	CHENXIANGHE93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1020034